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71761728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8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1份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間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醫 院 名 稱	醫院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1 名
2	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	1 名
3	三軍總醫院	臺北市	1 名
4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1 名
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	臺北市	1 名
6	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	新北市	1 名
7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2 名
8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2 名
9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	花蓮市	1 名
合計			11 名

附註：

- 一、 訓練容量，係指 108 年度(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醫院得先招收住院醫師，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。
- 二、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9 家醫院為 108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有效期限 1 年(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)。